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琨勝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
3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725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

,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22日FDA藥字第1 04002470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實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「治膜炎 凝膠 MULCER GEL(衛署藥製字第039009號)」(批號318-12 02、318-1301、318-1401、318-1402及318-1403)及「舒 喉錠・2公絲(比啶)CETYLPYRIDINIUM TROCHES(衛署藥製 字第027990號)」(批號037-1201)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 料藥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,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, 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:大內湖藥局、百康藥局、杏隆藥局、良佑藥局、佳醫景美藥局、美康藥局、壹零





裝

捌藥局、逸帆藥局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 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電2015-0201文 交15:102:57章



線